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45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被告 許柄煌

沈胥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沈胥諺明知被告許柄煌（按：起訴狀誤載為「許炳煌」，應予更正）無汽車駕駛執照，卻仍讓被告許柄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上午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並不慎撞及訴外人林益章；嗣原告即理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90元予林益章，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許柄煌、沈胥諺連帶賠償1萬290元等語。而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，上開車禍地點是位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而非彰化縣，則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許柄煌、沈胥諺之住所現均在臺中市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中市所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黃明慧